

闽清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梅农综〔2025〕120号

闽清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 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补助资金的函

三溪乡溪源村村民委员会：

2024 年三溪乡溪源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对象建设项目专项经费共 300 万元，其中溪源村溪流咖啡营地 120 万元、溪源村七彩滑道 60 万元、溪源村百年油坊+红色研学基地提升 120 万元，前期已拨付补助资金 175.4135 万元。目前三个项目均已完工。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中共福建省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

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第二批示范创建)的通知》(闽财农指〔2024〕92号)、《闽清县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管理办法》(梅委振兴办〔2024〕27号)等文件精神及三溪乡政府资金申请的报告,现下达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创建项目补助资金共计60.7689万元(具体附后)。请你村严格按照《闽清县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管理办法》要求,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,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:闽清县2024年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补助资金分配表


闽清县农业农村局
2025年5月15日

闽清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5年5月15日印发

附件：

闽清县2024年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补助资金分配表

序号	乡镇	试点村	项目名称	批准资金 (万元)	已下拨资金	本次下拨资金 (万元)	拨付资金小计 (万元)
1	三溪乡	溪源村	溪源村溪流咖啡营地	120	85.2789	5.3849	60.7689
			溪源村七彩滑道	60	39.7496	12.849	
			溪源村百年油坊+红色研学基地提升	120	50.385	42.535	
合计				300	175.4135	60.7689	60.7689

